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苏政发〔1993〕110号 1993年9月1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3〕58号文件)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省情况，作如下通知，希一并研究贯彻。

一、开展今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具有重要的意义。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强化财经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特别是在当前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情况下，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查处偷漏税和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财经纪律，增加财政收入，对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精神，整顿财税秩序，强化财政税收监督职能，提高宏观调控能力，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惩治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清搞好今年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加强领导，集中力量，精心组织，切实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二、时间、范围和检查的重点内容。一九九三年大检查，从现在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九月份为宣传发动、自查阶段；十月和十一月为重点检查阶段；十二月份为整改建制和总结表彰阶段。要大力抓好舆论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把普遍发动企业和单位自查与普及财经法纪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把违纪问题解决在自查中，自查面必须达到100%；要集中精力，突出抓好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国营企业、县以上集体企业

以及行政事业单位不得低于40%。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重点检查比例由各市自定。今年大检查的重点单位是：(1) 利税大户和大中型企业；(2)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名为实体，实为政企不分的各类公司；(3) 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4) 金融保险企业和各类证券公司，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5) 石油天然气、石化、烟草、电力、有色、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6) 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7) 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

今年大检查，主要检查一九九三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二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 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有无越权减免、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二) 有无偷漏国家税收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交的利润，有无隐瞒、截留、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三) 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无偷漏的问题；(四) 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有无利用行政职权

乱收费,是否认真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及农资价格的政策规定。

三、严格掌握政策,依法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对大检查中查出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财经法规处理。对于企业和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以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从严肃处理。整个大检查工作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一)对各地区、各部门出台的、符合国家统一政令和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政策措施,要予以支持和保护;对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最近党中央、国务院采取的宏观调控措施中已经明令禁止的,要坚决刹住。凡有继续违反和明知故犯的,要依法严肃处理,不仅要收缴其全部违纪款项,还要追究违法违纪者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对转换经营机制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赋予企业的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要依法予以保护,没有落实到位的要督促到位;对于趁改革开放之机,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假公济私、损公肥私、中饱私囊,严重侵占国家利益的行为,要从严查处,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确因政策界线不清、制度规定不明确的问题,以及一时看不准或有重大争议的问题,要多作调查研究,弄清情况后再作结论,或者按照审批管理权限报请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不要操之过急,轻易处理。

(四)对因财会人员业务不熟、对新财务会计制度掌握不够造成的错漏问题和一般性的调帐误差问题,改正后可从宽处理;对钻新老财会制度衔接的空子,弄虚作假,编造假

帐,乱挤成本,随意核销费用,隐瞒收入,偷漏税收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四、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大检查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省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帮助和推动各地的大检查工作。

在大检查期间,各级政府要从财政、审计、税务、物价等部门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选点开展重点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要从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税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中挑选一批素质较好、政策水平较高的业务骨干,统一组织,投入大检查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都要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有关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完成大检查的各项任务。

今年将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以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

五、认真搞好整改建制工作。整改建制工作是进行大检查的根本目的,也是巩固大检查成果的关键阶段。各市、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门别类地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法规的意见和建议,努力克服“重检查、轻整改”的行为,把检查与整改、治标与治本有机地结合起来,全面提高大检查的工作质量。

大检查结束后,各省辖市人民政府要向省人民政府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